

#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漯自然资〔2022〕6号

##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局，市局各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服务效能，按照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整改和“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要求，根据《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办〔2021〕5号），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进一步优化建筑许可审批流程，简化审批要件，压缩审批时限，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获得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精简申报材料。凡是我局已经出具的证照、规

范性文件，能通过信息查询、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得的，在办理后续业务时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由经办人通过审批系统自行获取。具体如下：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办理规划核实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二）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通过提前介入、前期辅导、材料共享、并联审批等措施，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的办理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以内。（承诺时限不包含现场踏勘和批前公示时间）。

**（三）实施分阶段建筑许可。**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或者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后，可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主体施工”两个阶段）。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固定后出具审查意见，用于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的施工许可手续，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放线，进行土方开挖、基坑支护至基础垫层，不得基础钢筋绑扎施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建设单位申请办理“主体施工”（含“地下室”和“±0.000以上”）的施工许可手续，并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验线合格，方可进行基础垫层以上施工。

## 二、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优化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是我局落实“万人助万**



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有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推进系统内部业务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提高内部信息共享能力，减少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数量，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获得感。

(三)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请各县局参照执行。





---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